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8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8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

二、招生對象

(一) 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以下簡稱北二區) 13 所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

(二) 秉持資源共享精神，若有多餘名額，開放非北二區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修課。

(三) 錄取順序依實施準則辦理。

三、開課日期

99 年 7 月 5 日起陸續開課

四、開設課程

開設課程及其授課師資、上課時間、地點與招生名額等項，依各課程實際安排而定，請詳閱附件一課程總表。

五、報名時間

99 年 6 月 8 日 (二) 15:00 至 99 年 6 月 18 日 (五) 12:00

六、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方式進行報名及選課

七、學分採計

(一) 北二區學校學生：原肄業學校擬將夏季學院通識課程採認為哪一個通識領域的學分，請詳閱附件二認抵學分表。

(二) 非北二區學校學生：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欲報名修課者，請事先自行向原肄業學校洽詢相關事宜。

八、收費說明

(一) 收費標準：每學分 1,150 元

(二) 學費優免：北二區學校學生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 (出缺席情形列入成績考核)，於課程結束後退回全額學分費，惟銀行繳款手續費由學生自行負擔。非北二區學校學生不適用此優免方式。

(三) 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課者，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四) 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九、繳費程序

(一) 報名後暫無須繳交任何費用。本中心完成分發後，將於 99 年 6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及繳費。

(二) 接獲錄取通知者，請於 99 年 6 月 28 日 12:00 前，依「夏季學院繳費系統」作業流程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繳費者，恕不保留錄取資格，本中心保有遞補學員之權利。

(三) 因錄取者未完成繳費而有之剩餘名額，將由電腦亂數選取遞補者，於開課前通知遞補者繳費修課事宜。

十、獎勵事項

經評定表現優異學生授予獎狀乙紙，以每班前 5%為限。

十一、重要時程

要 項	時 間	注意事項
報名期間	99 年 6 月 8 日 (二) 15:00 至 99 年 6 月 18 日 (五) 12:00	1. 一律採線上報名。 2. 由北二區學校完成報名者在學學生身份確認。
錄取名單公告	99 年 6 月 24 日 (四)	1. 請至北二區夏季學院網站查詢。 2. 錄取名單以公告為準，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繳費期間	99 年 6 月 24 日 (四) 13:00 至 99 年 6 月 28 日 (一) 12:00	1. 北二區學校錄取者，接獲錄取通知並完成繳費。 2. 非北二區學校錄取者，接獲錄取通知及「在學學生身份確認表」，請於期限內繳交確認表並完成繳費。

		3. 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亦不保留錄取資格。
遞補通知	99 年 6 月 29 日起	將陸續通知遞補者繳費事宜
開課日期	99 年 7 月 5 日起陸續開課	請依課程公告開課時間準時上課

十二、聯絡人

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專任助理：路耘

Tel: (02)3366-3370

E-mail: luyunrocks@gmail.com

Fax: (02)3366-9594

Address：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十三、以上報名須知，若有異動，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備註：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3 所學校包括 (依教育部編列之代號排序)：

	代號	學校名稱
中心學校	N2	國立臺灣大學
夥伴學校	A1	世新大學
	A2	華梵大學
	A3	國立宜蘭大學
	A4	慈濟大學
	A5	國立東華大學
	A6	佛光大學
	A7	馬偕醫學院
	B1	大同大學
	B2	臺北醫學大學
	B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B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B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